

#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

## 第一次教學支援教師聘用甄選簡章（國中部、國小部）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 別	項 目	薪 津
國中部 教學支援教師	1. 越南語教學支援教師1名	每節鐘點費 378 元
國小部 教學支援教師	1. 越南語教學支援教師1名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備註	1. 節數視排課後而定。 2. 實際進用名額視課程需要調整。	

###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二、報名資格條件：

擔任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本土語文專長：

-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3、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二)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四)閩東語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新住民語文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肆、公告地點及方式：

- 一、甄選簡章公告於教育部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本校網站

(<http://www.hyjh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公告。

-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招考，招考結果於當天公告，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hyjh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查詢。

#### 伍、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均可(委託請附委託書)
- 二、報名日期：第一次招考至**即日起至 112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9點止**。
-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本校地址:彰化市向陽里向陽街168號。電話:04-7635888#128】。
-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如附件1)。
  -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 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中或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3.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報名社團類教學支援教師須檢附)**
    5.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6.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付)。
    7.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2)。**
  - (三)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一律以A 4規格，直式橫書)。

#### 陸、甄選方式：

- 一、甄選時程表：第1次招考時間為民國112年7月10日(星期一) 10點。並於招考當天12點公告錄取名單。
- 二、甄選項目：口試(8分鐘)、教學演示(8分鐘，自行準備一個單元)，各佔50%。

#### 柒、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教學支援教師及支援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教學支援教師及支援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教學支援教師及支援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  
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教評會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捌、附則：

- 一、**鐘點教學支援教師聘期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 二、**教學支援教師聘期視縣府補助經費而定**。
  -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玖、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辦理。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人事主管：

校長：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

證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兼任

鐘點教學支援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

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1 1 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  
（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